

晃建发〔2020〕22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6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	5
1.2 工作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5
1.4 现状	5
1.5 适用范围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6
2.2 组织体系	9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0
3.2 预警预防行动	11
3.3 预警分级	11

4 应急响应

4.1 级别确定	11
4.2 应急响应行动	12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13

4.4 通讯.....	14
4.5 紧急处置.....	14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5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16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6
4.9 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6
4.10 新闻报道.....	16
4.11 应急结束.....	16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17
5.2 社会救助.....	17
5.3 保险.....	17
5.4 总结分析.....	17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8
6.3 物资保障.....	18
6.4 经费保障.....	18
6.5 社会动员保障.....	18

6.6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9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19
7 奖励与责任	19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19
8.1 公众宣传	19
8.2 培训	19
8.3 演练	20
9 监督检查	20
10 附则	20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10.2 制定与解释	20
10.3 预案实施时间	20

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了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危及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县域经济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相关部门、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职能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现状

全县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全县建筑行业还存在着施工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县行政辖区发生的造成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1.5.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房屋全部或局部坍塌，或外脚手架坍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不到位引起的上部物体下落和高处人员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1.5.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火灾、中毒、爆炸事故等。

1.5.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安装、拆卸和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5 施工现场用电不规范导致的触电死亡事故。

1.5.6 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上导致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1.1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

长、县政府办联系分管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及县住建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建设工程应急办”)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县建设工程应急办职责和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及事后市政道路恢复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医疗抢救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及警戒、交通管制、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经费的组织落实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灭火抢险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技术、质量鉴定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通信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供水恢复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保障工作。

2.1.2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研究决定全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指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拟定全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总结部署全县年

度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相关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出决策，下达指令，视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协调或视情派出指导小组对事故发生地区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直接指导和支援；组织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根据应急发展趋势和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处置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指导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1.3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与应急机构中相关部门的联系，了解最新信息，并及时向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和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编制预防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有关文件；指挥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建设工程设施的应急检修、抢险、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编制审查本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信息报道稿件，并报送县人民政府；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资等保障。

2.1.4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专家工作组及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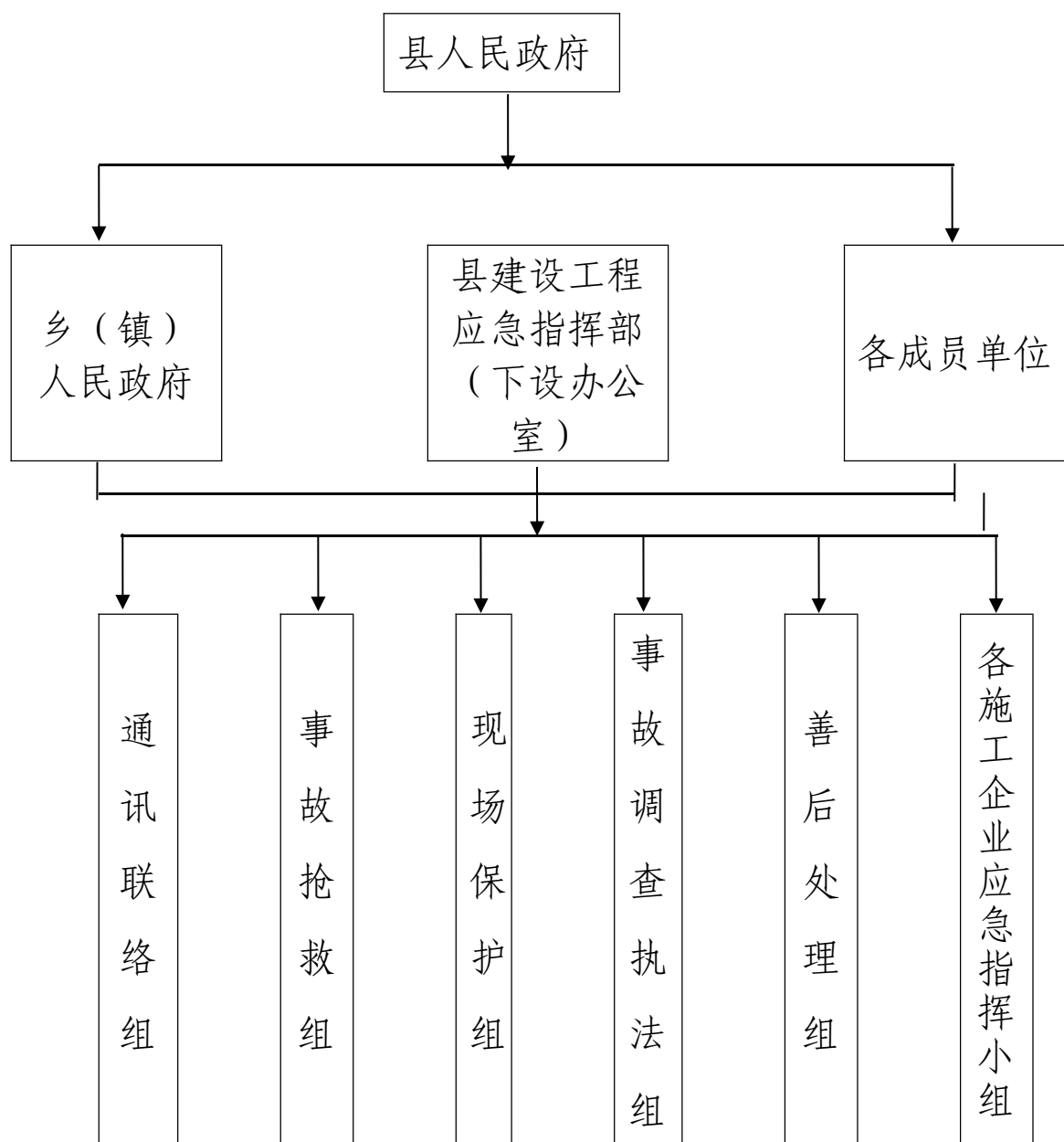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建设工程的质监、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参加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到指定地点集结，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安全事故评估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指派，对事故发生地实施技术支援。

2.1.5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工作小组下设通讯联络组、事故抢救组、现场保护组、事故调查执法组、善后处理组五个组，负责事故的处置工作。

2.2 组织体系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工作，同时接受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的业务指导；指导各乡镇政府在建设工程应急方案的工作，指导、检查各施工企业应急指挥小组的工作，如下图。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建设工程应急办对全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事故信息跟踪，并负责对发生在县外但对我县建设工程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对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和早期发现的隐患进行核实、分析、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认为引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可能性很大的，应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县建设工程应急办应强化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效果，建立通畅的信息流通渠道，及时收集可能导致建设工程事故发生的因素，及时通报，并督促立即整改到位。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建设工程单位、主管人员安全防范责任制。

3.3 预警分级

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

按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级。

一般事故(IV 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2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事故。

较重事故(III 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3 人至 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事故。

严重事故(II 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10 人至 2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事故。

特别严重事故(I 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 级响应

特别严重建设工程事故(I 级)发生后,迅速启动县应急预案,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做好具体应急工作,并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按照省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具体应急工作。

4.2.2 II 级响应

严重建设工程事故(II 级)发生后,迅速启动县应急预案,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做好具体应急工作,并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市政府,按照省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具体工作。

4.2.3 III 级响应

较严重建设工程事故(III 级)后,立即启动县应急预案,县建

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实施统一组织指挥或者参与指挥决策。迅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按照市建设工程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前期处理工作。

4.2.4 IV 响应

一般(IV 级)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启动县应急预案，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在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4.3.1 信息共享和处理的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严重、特别严重事故，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乡(镇)政府和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迅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人民政府报省、市人民政府。

4.3.2 信息共享和处理

（1）接到建设工程事故信息后，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立即核实其真实性，无法核实其真实性的应在 20 分钟内指令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及时上报指挥部。

(2) 事故一经确认，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须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确定事故级别。

(3)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4)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迅速通知专家工作组和专业抢险队做好应急准备，赶赴事故现场。

4.4 通讯

4.4.1 建立以县建设工程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4.4.2 应急响应期间，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相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4.5 紧急处置

4.5.1 事故发生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必须做到：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件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 服从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写出事件快报，分别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和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

4.5.2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必须迅速汇报，汇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故发生单位的经济性质、生产规模、服务类型。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部门事宜。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5.3 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所在地政府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支援时，由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派出县级应急力量组织实施支援。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建设工程事故发生时对应应急救援人员危害性的

不同，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任务之前，须给应急人员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和防护装备，明确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的程序，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建设工程事故的特点，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敦促各相关单位制定好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方案。事故状态下成立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应首先考虑到群众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以及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相应的计划实施。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故发生以后，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由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确定社会力量的动员范围，按规定的组织程序、决策程序进行。

4.9 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按国家相关程序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对已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检测和后果评估。特别严重建设工程事故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开展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10 新闻报道

县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新闻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会同县新闻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与新闻发布工作。

4.11 应急结束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工作、灾情或险情已被

控制或消除，并达到相应条件后，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决定应急状态结果。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结束后，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统计上报在应急救援行动中物资与人员劳务的征用补偿；统计上报应急救援行动中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应急物资的损耗情况。

5.2 社会救助

按照《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

5.3 保险

对已投保的事项(项目)，有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

5.4 总结分析

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工作组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负责将已发生事故的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适时予以通报，并报送县人民政府。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建立以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6.1.2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县人民政府通知各通信公司，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要求，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加以解决。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可能要使用的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应急常用设备，由施工企业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并造表列出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应急响应部门建立应急处置队伍，规定召集、出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快速和持续保障能力。

6.2.3 交通运输保障由县交通部门归口管理。

6.2.4 医疗卫生保障由县卫计部门归口管理。

6.2.5 治安保障由县公安部门归口管理。

6.3 物资保障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做好救援物资的储备工作。事故发生后，由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县住建局、县电力公司、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调运粮食、食品和救援物资，保障救援和受害区人民的生活必需供应；组织恢复水、电、气的供应。

6.4 经费保障

由县财政设立专门经费，用于应急装备保障和应急处置。

6.5 社会动员保障

在必要情况下，报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社会动员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

6.6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安排，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新晃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并与相关科研机构联系，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建设工程事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7.奖励与责任

县人民政府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负责任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宣传、培训和演习

8.1 公众宣传

向社会公布发生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预案信息、报警电话和部门。公布的对象应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界。通过各种形式对建设工程的基本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发生事故的应对方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进行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8.2 培训

对所有参与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县建设局负责制定建设工程应急队伍和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3 演练

对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根据演练的情况提出对预案的修订建议，报县建设工程应急预案部批准、完善预案。

9.监督检查

由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对乡镇相关应急预案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10.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定期进行评估，根据本预案适用应急处置情况及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10.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